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主动公开　　佛城管许〔2020〕2号

特　急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:

你单位（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二号，法人代表：肖胜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605778323011U）于2020年5月19日向我局提出迁移S269清龙线九江段(K109+200～K114+960)主路段三个节点即樵江路跨线桥、清平路跨线桥、工业大道跨线桥树木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经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,该项目为南海区有效解决道路堵塞问题、疏通片区交通、改善沿线投资环境的工作计划之一，属公益性市政建设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该项许可。内容如下:

一、迁移品种及数量

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1027株乔木进行迁移。

二、迁移方案

所有树木迁移至九江镇市政办的沙头工业园种植场进行假植，日后由九江镇市政办根据自身管辖范围的种植需要再进行移植。树木迁移、保养与回迁种植由你单位自行负责。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6月5日

抄送：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